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（市政管理处））的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施工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施工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聊城盛源路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16.40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.853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等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聊城盛源路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